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8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6/633, 第 60 段)通过]

76/249. 2022 年周转基金

大会

正式决定:

1. 将 2022 年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 1.50 亿美元;
2. 会员国应按照大会通过的会员国 2022 年预算分摊比额表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3. 上述预缴摊款应减除:
 - (a) 由于 1959 年和 1960 年自盈余账户转入周转基金的账款而贷记各会员国账下的款项, 调整后的数额为 1 025 092 美元;
 - (b) 会员国依照大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56 号决议向 2021 年周转基金预缴的现金;
4. 任何会员国账下的贷项数额加上其向 2021 年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超出该会员国依上文第 2 段规定应预缴的数额时, 超出数额应从 2022 年该会员国应缴会费中减除;
5. 授权秘书长用周转基金垫付:
 - (a) 须在收到会费前供资支付预算批款所必要的款项; 垫款应在收到会费可供还款后立即偿还;



(b) 须供资支付可能经大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关于 2022 年意外及非常费用的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8 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授权承付的必要款项；秘书长应在预算估计数中编列偿还周转基金的经费；

(c) 须使循环基金继续支付自行清偿的杂项购置和活动费用的必要款项，其数额与以前垫充此种用途而尚未清偿的净额合计不得超过 200 000 美元；垫款超过 200 000 美元时须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

(d) 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后，须供资支付保险费缴纳年度截止后延续保期的保险费预付款的必要款项；在有关保单的有效期内，秘书长应在每年预算估计数中编列经费用于支付每年应缴保费；

(e) 须使衡平征税基金能在收足贷项之前支付当期承付款的必要款项；垫款应在衡平征税基金收到贷项后立即偿还；

6. 上文第 1 段所定数额不足以应付周转基金正常用途时，授权秘书长在 2022 年按照大会 1958 年 12 月 13 日第 1341(XIII)号决议核准的条件，动用他保管的特别基金和账户的现金，或动用大会核准的贷款进项。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续会)